

# 中期報告 2024



## YING HAI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6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 目 錄

2	財務摘要
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益約48.3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6.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12.1百萬港元或33.4%。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約5.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溢利約3.0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0.49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25港仙)。

董事會(「**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三年各相應期間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5	48,302	36,199
銷售成本		(43,464)	(26,755)
毛利		4,838	9,444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78	267
行政開支		(12,039)	(6,624)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已確認的撥回／(減值虧損)，淨額		841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	19
融資成本	7	(69)	(136)
除稅前(虧損)／溢利	8	(5,921)	2,970
所得稅開支	9	—	—
期內(虧損)／溢利		(5,921)	2,970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92)	86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013)	3,05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921)	2,9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6,013)	3,056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0.49) 港仙	0.25 港仙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87	9,273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856	526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1,426	1,841
		<b>11,869</b>	11,640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3	11,786	24,48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1,365	13,369
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2,679	2,6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82	6,582
		<b>41,012</b>	47,113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14,917	21,724
應付一位董事款項		7,494	—
借款		138	121
租賃負債		937	982
		<b>23,486</b>	22,827
<b>流動資產淨值</b>		<b>17,526</b>	24,286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29,395</b>	35,926
<b>非流動負債</b>			
借款		1,518	1,595
租賃負債		218	659
		<b>1,736</b>	2,254
<b>資產淨值</b>		<b>27,659</b>	33,67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2,000	12,000
儲備		15,659	21,672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b>27,659</b>	33,672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 千港元 (附註(a))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附註(d))	累計 虧損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191	(30,184)	36,121
期內溢利	—	—	—	—	—	2,970	2,970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86	—	8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86	2,970	3,05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277	(27,214)	39,177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288	(32,730)	33,672
期內虧損	—	—	—	—	—	(5,921)	(5,921)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92)	—	(9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92)	(5,921)	(6,013)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2,000	50,302	3,011	801	196	(38,651)	27,659

附註：

**(a)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指本公司股份面值與發行本公司股份所收取之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

**(b) 合併儲備**

本集團合併儲備指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一段所詳述本集團進行的重組而收購的附屬公司股本面值與用以換取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之間的差額。

**(c) 法定儲備**

根據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規定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於澳門及中國的附屬公司須分別按澳門及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者按其年內溢利的25%及10%撥款至法定儲備，直至該附屬公司法定儲備結餘分別等於該配額資本及註冊資本的50%。向法定儲備撥款必須於分派股息予其股東前進行。該儲備並非分派予其股東。

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儲備可用於抵銷過往年度的虧損或增加資本。

**(d) 匯兌儲備**

本集團匯兌儲備指換算功能貨幣並非港元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額。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683)</b>	3,064
<b>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48)	(22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	(8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228	—
提取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	—	1,529
已收利息	10	11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10)</b>	470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b>		
償還借款	(60)	(1,352)
支付租賃負債	(526)	(571)
已付利息	(29)	(64)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15)</b>	(1,987)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b>	<b>(1,308)</b>	1,54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582	3,410
匯率變動影響	(92)	86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182</b>	5,043
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182	5,043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上市(「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尖沙咀東麼地道67號半島中心5樓506室。本公司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Silver Esteem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蔡偉振先生(「蔡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澳門從事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及機票、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提供汽車租賃服務，提供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在亞洲組織演出及活動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投資於演唱會。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呈列。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於各個報告期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及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報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的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外，用於編製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的會計政策與本公司編製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的金額及／或所載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在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強制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 5 號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零年)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 7 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 3. 財務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

### 3.1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面臨多種財務風險：信貸風險、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不包括規定於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所有財務風險管理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風險管理政策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並無變動。

### 3.2 公平值估計

由於其短期性質，本集團於報告日期的流動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貿易賬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流動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租賃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期限不足一年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面值(經扣除估計信貸調整)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非流動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乃假設與其公平值相若，原因是該等金額按商業利率計息。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4.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有關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會計政策應用以及所申報資產及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實際業績或會不同於該等預測。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管理層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年報所載本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b>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b>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b>33,444</b>	29,126
利潤收入：(附註)		
— 機票銷售	<b>2</b>	11
— 演出及活動門票銷售	<b>6</b>	26
— 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	<b>207</b>	683
— 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銷售及提供	<b>10</b>	5
提供轎車服務	<b>7,374</b>	3,760
演出及活動收入	<b>5,202</b>	1,088
<b>來自客戶合約的總收益</b>	<b>46,245</b>	34,699
汽車租賃租賃收入	<b>2,057</b>	1,500
<b>總收益</b>	<b>48,302</b>	36,199

本集團所有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均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附註：本集團從銷售、分銷和提供機票、演出和活動門票、酒店客房以及與旅行相關的配套產品和服務中獲得的利潤收入，被視為以代理人身份代表委託人收取的現金，因此按淨額入賬。

本集團之經營分部乃根據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以便作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資料釐定，有關資料著重於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種類。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經營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經營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根據內部組織及申報架構，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本集團有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之可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i) 旅遊業務

旅遊業務包括於澳門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以及銷售、分銷及提供機票、酒店客房及旅遊配套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利潤收入。

### (ii) 汽車業務

汽車業務指於澳門提供車輛租賃及轎車服務。

### (iii) 演出及活動業務

演出及活動業務指於澳門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在亞洲組織演出及活動及相關配套服務及在中國的演唱會的投資。

### 分部收益及業績

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呈列之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34,302	8,792	5,208	48,302
可呈報分部業績	1,686	3,352	(200)	4,838
利息收入				10
政府補貼				1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0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1,112)
除稅前虧損				(5,921)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 分部收益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旅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汽車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演出及 活動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收益	29,825	5,260	1,114	36,199
可呈報分部業績	4,959	(329)	(383)	4,247
利息收入				11
政府補貼				4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1,356)
<b>除稅前溢利</b>				<b>2,970</b>

可呈報分部收益指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於報告期間內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未分配收入及開支」項下的部分其他收入、政府補貼、董事薪金、部分折舊、法律及專業費用、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融資成本及其他企業收入及開支的情況下，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來自各分部的虧損。此為就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計量方式。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利息收入	10	11
匯兌收益	45	2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33	—
政府補貼	13	49
雜項收入	77	179
	<b>178</b>	<b>267</b>

## 7.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40	72
銀行借款利息	29	64
	69	136

## 8.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87	1,555
經營租賃項下有關租賃資產之租賃付款	526	18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金)：		
—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10,093	4,94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5	185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澳門所得補充稅	—	—

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2%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需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澳門所得補充稅、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其他司法管轄區產生的稅項按有關司法管轄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 10.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下列數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5,921)	2,97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而言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上市日期完成的股份發售的影響作出調整。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宣派或建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已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約為1,39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20,000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的物業，以擔保賬面值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該等物業為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 13. 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2,233	25,911
減：減值撥備	(447)	(1,428)
	11,786	24,483

### 13.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分別包括應收關聯方結餘約42,000港元及24,000港元。有關結餘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授予主要客戶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45日。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各報告期／年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經扣除減值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391	11,728
31至60天	5,024	1,042
61至90天	29	1,869
90天以上	342	9,844
	<b>11,786</b>	<b>24,483</b>

於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釐定信貸額度。經參考還款記錄，本集團大部分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擁有良好信貸質素。本集團並無就已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因為客戶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有關款項將可悉數收回。

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單獨或基於撥備矩陣對貿易結餘進行減值評估。在此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付按金	7,987	6,835
預付款項	11,606	6,492
其他應收款項	3,198	1,883
	<b>22,791</b>	<b>15,210</b>
作報告用途分析為：		
— 非流動資產	1,426	1,841
— 流動資產	21,365	13,369
	<b>22,791</b>	<b>15,210</b>

##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下表載列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8,912	15,91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595	4,063
已收按金	284	580
合約負債	126	1,171
	<b>14,917</b>	<b>21,724</b>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餘額分別約為5,774,000港元及4,081,000港元。該等餘額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的要求償還。

供應商授出的平均信貸期為30天。

貿易應付款項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天	2,946	7,462
31至60天	2,053	5,063
61至90天	2,070	2,080
90天以上	1,843	1,305
	<b>8,912</b>	<b>15,910</b>

## 16.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賬面值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普通股數量 千股 (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千港元 (經審核)
<b>每股普通股 0.01 港元</b>				
<b>法定：</b>				
報告期／年初／末	<b>12,000,000</b>	<b>120,000</b>	12,000,000	120,000
<b>發行並繳足：</b>				
報告期／年初／末	<b>1,200,000</b>	<b>12,000</b>	1,200,000	12,000

## 17.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訂立下列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自一間關聯公司購買		
— 華都酒店有限公司(「華都酒店」)(附註i)	<b>5,931</b>	4,583
來自一間關聯公司的收益		
— 華都酒店(附註i)	<b>133</b>	11,768
向一間關聯公司支付的軟件維護費用		
— 金信資訊科技有限公司(「金信」)(附註ii)	<b>117</b>	117

附註：

- (i) 蔡先生為華都酒店的董事任期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六日。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起，本公司執行董事鄒舒爾女士獲委任為華都酒店的董事。
- (ii) 鄒舒爾女士為金信之實益擁有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上市日期」)成功在聯交所 GEM 上市(「上市」)。

本集團為一間主要專注於在澳門、中國及香港提供旅遊服務的持牌旅行代理商及汽車租賃服務提供商。本集團的收益來自：(i)銷售及分銷機票及酒店客房；(ii)銷售及提供旅行相關配套產品及服務；(iii)於澳門提供汽車租賃服務；(iv)澳門與香港之間的跨境汽車租賃服務；及(v)於亞洲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組織演出及活動以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演唱會及演出投資。

澳門經濟於二零二三年出現週期性增長，並於二零二四年第一季度錄得增長。然而，外部不利因素、政策的不確定性及 COVID-19 疫情影響仍縈繞不散，導致各行業的經濟表現不均衡，尤其是零售業及餐飲業。澳門旅遊業亦因而出現不穩定趨勢。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董事將持續密切監察澳門旅遊業所呈現的風險及機遇。

除於澳門開展業務外，本集團亦已將業務拓展至香港。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瀛海旅遊有限公司獲旅遊業監管局頒發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

本集團的戰略目標為鞏固其於澳門旅遊行業已建立的市場地位，產生溢利及投資回報回饋本公司股東，並推動日後可持續增長。為達成此目標，本集團計劃戰略性地尋求與更多澳門的酒店營運商、其他旅行代理商及企業客戶合作的機會。本集團擬與更多酒店營運商訂立協議以獲取中高檔酒店客房，增加可用酒店客房數目並擴大我們的酒店基礎，藉此吸引商務遊客及高消費客戶，增加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從而帶動本集團其他服務(例如汽車租賃服務)產生更高銷量及更高收益。此外，本集團將考慮將旅遊業務拓展至中國。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亦從事演出及活動門票銷售、在亞洲組織演出及活動及相關配套服務以及演唱會及演出投資，以擴大本集團除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以及車輛租賃以外的收入來源，以獲取與澳門旅遊業相關的收入來源。本集團相信，此舉可為酒店客房銷售及分銷及汽車租賃服務等現有旅遊業務帶來協同效應。

此外，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的公佈(「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與一名演唱會發起人(「演唱會發起人」)訂立合作協議，合作籌辦並贊助一名知名歌唱藝人在中國舉辦的八場演唱會(「演唱會」)。該等八場演唱會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在中國的北京、深圳、上海及成都舉行。然而，由於中國的 COVID-19 疫情(「疫情」)及中國政府實施的嚴格防疫措施，演唱會推遲至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舉行，其後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三年。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場演唱會已全部成功舉辦，原定在重慶舉辦的演唱會改在深圳舉辦。此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本集團已完成於澳門、南韓、泰國及台灣舉行的四場「澳洲雷霆猛男秀」(「雷霆猛男秀」)演出，以及於澳門及中國舉行的兩場「迪士尼音樂會」演出。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另外完成三場於澳門、台灣及韓國舉行的「雷霆猛男秀」。本集團亦成功舉辦一場於澳門的「Gary 曹格「我為歌狂」演唱會」，一場於澳門的「周湯豪 REALIVE」演唱會以及一場「2024 寵生活周末市集」活動。此外，本集團參加了一次主題為「大灣區國際體育商業峰會」的澳門政府活動。

## 財務回顧

###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6.2百萬港元大幅增加約33.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8.3百萬港元。收益大幅增加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收益增加。

### 銷售成本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i)酒店客房成本；(ii)分銷服務費；(iii)汽車租賃服務成本；及(iv)演出及活動成本。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成本分別約為26.8百萬港元及43.5百萬港元，期內較先前期間大幅增加約62.3%。有關增加主要受有關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銷售演出及活動門票以及提供租車服務的銷售增加所帶動。

### 毛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毛利為約4.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4百萬港元，減少約48.9%。毛利大幅減少主要由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酒店行業的激烈競爭)。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3百萬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0.2百萬港元。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取的政府補助減少所致。

###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開支、租金及相關開支、辦公開支、汽車開支、專業費用以及廣告及推廣開支。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2.0百萬港元，增加約81.8%。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贊助開支增加。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所得稅開支。

### 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融資成本分別相對穩定在約0.1百萬港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虧損約5.9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溢利約3.0百萬港元。虧損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所產生的毛利減少(主要由於酒店行業的激烈競爭)；及(ii)行政開支的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贊助開支增加)。

###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經扣除本公司支付的有關實際包銷費用及開支，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3百萬港元。所得款項的更具體擬定用途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三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董事會隨後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議決修訂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有關事項於二零二一年公佈中披露。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結轉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9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直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一年 公佈所述 的所得款項 經調整 用途淨額 (千港元)	上市日期 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截至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已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金額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實際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未動用金額 (千港元)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的 預定時間表
擴大我們的車隊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3,965	3,965	—	3,965	—	—
	6,480	2,558	—	2,558	3,92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增加市場營銷並擴展銷售渠道	2,319	2,319	—	2,319	—	—
改善我們的營運效率	1,485	1,485	—	1,485	—	—
擴充我們的人手	824	824	—	824	—	—
一般營運資金	1,080	1,080	—	1,080	—	—
與演出及活動舉辦方合作	22,186	22,186	—	22,186	—	—
擴展旅遊業務至中國	957	957	—	957	—	—
總計	39,296	35,374	—	35,374	3,922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自二零二零年遭受疫情的影響。鑑於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不利影響，董事會議決調整業務策略以分散業務營運風險，並透過將當時上市所得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以應對未來經濟不確定因素。有關重新分配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佈。

所有未動用結餘已存入澳門及香港持牌銀行。

## 業務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

以下為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業務目標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的實際業務進展的比較分析：

### 招股章程、二零二一年公佈及本報告所述 業務策略

### 截至本報告日期止的實際業務進展

擴大我們的車隊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已購買 17 輛新汽車，以於澳門提供點對點跨境運輸服務及汽車租賃服務。我們會考慮澳門的市場需求以調整擴大車隊計劃的進度。
與更多酒店營運商合作	我們正物色受歡迎及優質的酒店與我們合作。
與演出及活動舉辦方合作	誠如二零二一年公佈所披露，我們將與演出及活動的舉辦方合作，贊助知名明星及藝人在中國、澳門及亞洲舉辦演出及活動，但須視乎中國、澳門及亞洲的市場需求而定。
將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	如二零二一年公佈及本報告其他部分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將其旅遊業務擴展至中國及香港，以實現業務多元化。我們正在識別中國及香港旅遊業的商機。

## 實現我們業務策略時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在根據招股章程及二零二一年公佈所載所得款項用途計劃實現業務策略時面臨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有關因素載列如下：

- (1) 澳門及中國政府施加旅遊限制及消費者情緒低迷後，疫情嚴重影響澳門旅遊業。澳門、中國及香港的旅遊限制及封鎖日後可能會重現，甚至再次收緊，故此旅遊業前景仍然不明朗，因此，本集團將策略性地堅持我們的業務計劃，並將積極尋求交易及其他商機，以穩定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
- (2) 本集團未必能夠覓得可與我們合作並提供吸引條款的酒店營運商去實現我們的擴充計劃；
- (3) 時機是實現我們業務計劃的關鍵。本集團未必能夠把握業務趨勢去確定進軍市場或擴展新銷售渠道的最佳時機；及
- (4) 在日益動盪及複雜的業務環境中，本集團在推展業務計劃時或面對消費者行為改變及激烈競爭。

為降低上述實現本集團業務策略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集團將確保業務計劃盡可能具彈性，以根據市況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亦將審慎觀察業務趨勢，以確定是否存在讓我們發揮的良好創業環境。

##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以下為本集團所面對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1. 疫情及隨之引致的澳門、中國、香港的封城、旅遊限制及暫停工作封鎖已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造成嚴重影響。在放寬政策推出前，訪澳旅客人數因疫情而長期大幅減少。儘管寬鬆政策於二零二三年初推出，但無法保證前往澳門的遊客人數及澳門的經濟將恢復至疫情前時期的水平。
2.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澳門，本集團的銷售表現易受澳門及中國政策及經濟環境變動所影響。
3. 客戶或會延遲付款或拖欠付款，惟本集團仍可能需要支付酒店房費，並且本集團或需承擔成本。
4. 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或會選擇直接與本集團的客戶進行業務往來，而本集團的旅行代理商客戶或會自彼此獲取酒店客房，因此越過本集團。
5. 過往，本集團的收益來自澳門若干酒店營運商（「酒店營運商」）的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倘(i)酒店營運商終止或拒絕重續有關協議或(ii)重續條款對本集團不利，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6. 本集團致力於按預先釐定客房價格從多家酒店營運商獲取保證數量的酒店客房。倘若本集團未能以高於其各自預先釐定客房價格的價格銷售及分銷酒店客房或倘若酒店營運商減少向本集團出售酒店客房，本集團或會遭受保證酒店客房的銷售及分銷溢利減少或錄得虧損。
7. 倘若本集團未能以合理的成本獲得及維持足夠的停車位，則本集團的增長機會或受到不利影響。

## 僱員及薪酬政策

董事認為，僱員屬本集團的重要資產，僱員質素為維持本集團業務增長及改善其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本集團的薪酬方案參考個人表現、工作經驗及市場現行薪酬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外，員工福利亦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根據計劃（定義見下文）可能發行的期權。本集團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待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 83 名僱員（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86 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10.3 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約 3.0 百萬港元）。此增加主要由於引入員工獎金計劃及僱員人數增加。本集團參考當前市場狀況及基於表現、資歷及經驗年數等因素繼續釐定僱員薪酬。

##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無)。

##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重大投資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變動及其規模相對於本集團資產總值的比例：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重大投資	投資成本 千港元	年初公平值 千港元	已確認之 公平值虧損 千港元	結算 千港元	已轉至貿易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年末 公平值 千港元	公平值 佔本集團 年末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附註)	24,069	25,003	(1,056)	(15,826)	(8,121)	—	—

附註：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演唱會投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瀛海娛樂文化有限公司與一家演唱會主辦公司(「演唱會主辦公司」)訂立合作協議(「合作協議」)，以合作組織並贊助一名知名歌唱藝人在中國舉辦的演唱會。根據合作協議，本集團將享有演唱會收入(包括門票及贊助收入)的20%，而演唱會主辦公司將享有演唱會收入的80%。有關合作協議的更多詳情，請參閱二零二一年公佈。據董事深知、全悉及確信，演唱會主辦公司的業務範圍包括組織文化藝術交流、組織會議及展覽活動、設計、製作、經營及分派廣告、進行市場調查、進行商業策劃、貨物及服務進出口及提供表演藝術經紀服務。

有關演唱會最新進展及我們投資演唱會的未來前景，請參閱本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業務回顧及前景」一段。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本結構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股本架構並無重大變動。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持有或出售任何庫存股。

### 現金狀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銀行結餘總額**」)由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9.3百萬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約7.9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行存款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經營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所致。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結餘總額7.9百萬港元當中：

1. 約5.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百萬港元)為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
2. 約2.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為本集團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該筆款項存放於銀行，以取得一般銀行信貸，支持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擔保，以及向澳門及香港政府提供擔保，以分別取得澳門及香港旅行代理商牌照。

###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總額(所有均以港元計值)約為2.8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並有尚未償還之承諾銀行融資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個別而言：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指銀行借款，固定年利率為2.5%(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為3.4%)。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賬面淨值約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的物業(包括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抵押；及
2. 約1.1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指本集團可供使用租賃的租賃負債，年利率介乎4.3%至8.0%(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4.3%至8.0%)。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金額約為2.7百萬港元的銀行存款(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7百萬港元)，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的抵押及作為向本集團供應商發出的一般貿易按金擔保及為取得澳門旅行社許可證而向澳門政府發出的擔保。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3百萬港元)的物業，以取得賬面值約為1.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百萬港元)的銀行借款。物業指位於澳門的停車位。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37.3%(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各期末或年末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擬宣派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8百萬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澳門、香港及中國營運，大部分交易以澳門元、港元、美元、新加坡元及人民幣結算。外匯風險由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引起，均以非本集團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

只要港元仍與澳門元及美元掛鈎，則本集團不會承受港元兌澳門元、新加坡元及美元相關的外匯風險。

以人民幣計值的交易及貨幣資產及負債屬極少量，因此，本集團認為概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有關以外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的外匯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匯風險，有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 庫務及風險管理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政策，以管理本集團現金及維持穩健充足的流動資金，確保本集團能搶佔先機，把握未來增長機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已付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能因交易對手無法履行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損失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乃來自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透明度及問責性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基石。因此，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持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權益。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前稱附錄15）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認為，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條外，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解釋見下文段落。

## 主席與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條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蔡偉振先生（「蔡先生」）現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考慮到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直至二零二二年八月辭任止（其中蔡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再次獲委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且其具備旅遊業的專業知識，董事會相信蔡先生為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而同時兼任兩個角色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此外，本公司的所有重大決策均由董事會、董事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共同討論。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成員包括稱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這種結構不會損害董事會及其管理層在本集團業務中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因此，董事會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C.2.1條屬恰當，並符合本公司利益。

##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up>(附註)</sup>	受控法團權益	900,000,000	75.0%

附註：

該900,000,000股股份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 於相聯法團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關法團名稱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蔡偉振先生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	1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在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中的好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Silver Esteem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sup>(附註1)</sup>	900,000,000	75.0%
王佩瓊女士	配偶權益 <sup>(附註2)</sup>	900,000,000	75.0%

附註：

1. Silver Esteem Limited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由蔡偉振先生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蔡偉振先生被視為於Silver Esteem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蔡偉振先生為Silver Esteem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王佩瓊女士為蔡偉振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彼被視為於蔡偉振先生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於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沒收或失效的購股權。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作為就股份而言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交易必守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之操守準則。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須予披露之重大事件。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通過的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第 D.3.3 段的規定予以採納。除其他事項外，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判斷；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胡宗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核數師尚未審閱或審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認為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GEM 上市規則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瀛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偉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偉振先生及鄒舒爾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宗明先生、蘇兆基先生及施力濤先生。

本報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登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一頁。本報告亦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yinghaiholding.com](http://www.yinghaiholding.com)。